

檔案應用服務申辦須知

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用服務作業，詳細請參考文件(2)~(6)說明。

申辦方式

檔案應用服務，以下申請方式可擇一辦理：

一、臨櫃辦理：申請檔案應用，應填具申請書（文件4），送至高雄市小港區公所3樓收發室辦理收件。

二、書面辦理：傳真或其他書面通訊方式傳送申請書，提出申請。

聯絡我們

若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檔案管理人員(07)812-2260 分機 215